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迦南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日常经营中出口业务规模逐渐增长，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作为制药装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钢材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等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

（二）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如：钢材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三）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业务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衍生品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

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可能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及保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3）公司仅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及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及交易制度、审批及操作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综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必要的。

六、审核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汇率或利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汇率或利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汇率或利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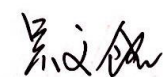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降低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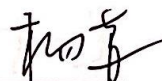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义铭



杨 苏



2023 年 4 月 19 日